

編號：_____（本中心填寫）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

臺藝表演廳檔期審查申請書

（封面）

一、演出計畫

（一）節目名稱：_____

（二）演出型式說明：國內 國外 _____

（三）演出團體、演出人員及演出總人數（請註明演奏樂器、演出角色或職務）

（四）製作群及其他工作人員（如：藝術總監、導演、編舞者、作曲者、設計群等）

（五）演出內容：

註1. 如有多場演出且演出內容不同者，請明列清楚；如演出者不同，請另填寫申請書。

註2. 申請單位應依法取得各演出作品之演出使用權，以避免引發任何著作權糾紛。

（六）是否曾（來臺）演出 否 是

最近一次演出日期：_____ 場 數：_____

演出場地：_____ 平均票房：_____

節目名稱或內容：_____

（七）其他說明

二、申請檔期：（請包括裝台、彩排、及拆台時間）

第一志願：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

第二志願：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

第三志願：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共_____場

三、送審資料：

(一) 企劃書：

- 1. 演出計畫：製作目的、工作進度、節目內容……等
- 2. 演出團體人員、製作群（如製作人、導演、編劇、編舞、作曲者）簡介；國內音樂團體須備團員名單；舞蹈節目須有該團、團長或總監及編舞者二年內之演出或相關紀錄，並註明所參與之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城市、地點。
- 3. 戲劇節目須另備創作構想（如編劇構想、導演構想、劇本）、設計群簡介（如舞台、服裝、燈光設計）。
- 4. 音樂節目如有新創作品請備作曲者介紹，並備譜或作品視聽資料。
- 5. 其他重要工作人員姓名及簡介資料。
- 6. 報章雜誌評論、報導或照片。

※企劃書請以 A4 紙張中文橫式繕打整齊，並以申請書為封面，裝訂後送審

(二) 臺藝表演廳場地使用時段暨設備申請表

(三) 視聽資料：DVD_____張 CD_____張 其他_____

※上述有聲資料至少 1 份，請備與演出性質相符之有聲資料（如有多位獨奏或獨唱者，請分開準備），註明清楚該資料之演出內容、演出者及錄製之時間、地點，並調整至欲播放處。俾使審查委員能充分了解送審節目之內容及藝術水準。

申請單位： (簽章)

立案字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E-MAIL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本表為申請案封面，請摘要書寫，勿超過二頁，詳細演出內容請於企劃書內呈現。